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0〕13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门市发展通道项目 穿越北街水道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发展通道项目（发展大道过江通道项目）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发展通道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拟采用盾构隧道方式穿越北街水道，隧道上距潮连大桥约1.6千米，下距江海大桥约3.7千米。工程所处河段河道较顺直，水深良好，河床基本稳定，但隧道需穿越罗氏能源码头和芝山电排站，且与上游侧的江门市国际货柜码头距离较近，对相邻建筑物（含设施，下同）运营有一定影响。综合考虑航道通航情况和隧道建设条件，在采取搬迁罗

氏能源码头，增大埋设深度、保证相邻建筑物安全等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隧道工程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 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发展通道项目（穿越北街水道）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采用工程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Ⅰ级，选用3000吨级内河货船（95米×16.2米×3.2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下同）、驳船（90米×16.2米×3.5米），以及3000吨级海轮：散货船（96米×16.6米×5.8米）、杂货船（108米×16.0米×5.9米）、油船（97米×15.2米×5.9米）、集装箱船（106米×17.6米×5.8米）、客船（100米×16.0米×4.2米）等作为代表船型。

(二) 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隧道穿越处航道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0.18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三) 埋置深度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隧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即不高于-17.86米。设计采用双管隧道，每条隧道外径14.5米，隧道均埋置于河床内，出入土点均位于岸上，在航道和可能通航的水域范围内的实际管顶高程均不高于上述标准，其水平长度350米，最小覆盖层厚度10.5米（考虑极限冲刷后为6.64米），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隧道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 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妥善做好罗氏能源码头的搬迁工作，加强工程建设对其他相邻建筑物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安全。

(三) 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积极支持工程附近航道整治、疏浚，以及航道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 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

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7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市交通
运输局。